



第1讲 总论、公司法律制度

【直播习题】

第一章 总论

【例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2023）

- A. 租赁合同
- B. 赠与合同
- C. 承揽合同
- D. 买卖合同

【答案】B

【解析】选项C：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 B. 乙捡到一部手机
- C. 丙撤销了对其代理人的委托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

【解析】（1）选项BD：属于事实行为。（2）选项C：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3·多选题】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钱某承诺如果郑某考上研究生，则赠与郑某一部手机
- B. 孙某承诺在其去世后将生前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张某
- C. 赵某和王某订立赠与合同，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 D. 李某承诺2021年10月1日赠与周某一台电脑
- E. 吴某与郑某约定，如果郑某于年内结婚，吴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郑某

【答案】AE

【解析】（1）选项AE：“考上研究生”“年内结婚”均不一定会成就，属于条件；（2）选项BCD：“去世”“签订日起2个月”“10月1日”均属于一定会届满的期限。

【例题4·单选题】2021年10月15日，钱某与孙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如果钱某出国定居，钱某现住房将出租给孙某，租期10年。该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属于（ ）。

- A. 未成立、未生效的合同
- B. 已成立、未生效的合同
- C. 未成立、已生效的合同
- D. 已成立、已生效的合同

【答案】B

【解析】附生效条件或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当事人已经达成合意但条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届至时，行为处于已成立但未生效状态。

【例题5·多选题】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周某，6周岁，小学生，出版了5本卡通绘本，获酬300万元
- B. 吴某，22周岁，硕士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均由父母负担
- C. 郑某，16周岁，体操运动员，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D.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答案】BC

【解析】（1）选项A：年龄是“硬伤”，<8周岁，再牛也只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选项C：属于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选项D：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6·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6周岁的赵某将其家中价值2000元的玩具赠与同学的行为无效
- B. 10周岁的孙某接受其父亲同事赠与的200元红包，必须征得孙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C. 12周岁的李某单独购买价格为10元的练习册的法律行为有效
- D. 25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用价值5000元的手机换取1颗棒棒糖的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B

【解析】（1）选项AD：赵某年龄不足8周岁、钱某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均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选项B：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红包属于纯获益，行为有效。（3）选项C：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元未超出其行为能力范围，行为有效。

【例题7·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赵某误以为钱某的榆木家具为花梨木家具而花高价购买
- B. 孙某受李某欺诈与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 C. 周某受吴某胁迫与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 D. 郑某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王签订了手机买卖合同。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赵某对买卖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合同可撤销；（2）选项BC：李某、吴某欺诈、胁迫合同对方；当事人，合同可撤销；（3）选项D：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例题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6周岁的小周将自己的纯金长命锁赠与小吴
- B. 郑某以高于市场价20%的价格将自己收藏的一套茶具卖给王某
- C. 赵某要求钱某将房屋低价转让给自己，否则将公开披露钱某的隐私
- D. 孙某与客户公司的业务员李某串通，收受回扣，损害所在公司利益

【答案】AD

【解析】（1）选项A：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选项B：如无其他因素影响，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3）选项C：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4）选项D：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无效。

【例题9·多选题】代理人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 A.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将乙的一台塔吊卖给自己
- B.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卖出一台塔吊，该塔吊由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 C. 代理人甲与买受人丁串通，将被代理人乙的一台塔吊低价卖给丁
- D. 代理人甲在被代理人乙收回代理权后，仍以乙的名义将乙的塔吊卖给戊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属于自己代理，选项B属于双方代理，选项C属于恶意串通；（2）本题最有参考价值的是选项D，它提醒我们注意“代理权的滥用”应在有权代理的情境下论及，区别于无权代理。

【例题10·单选题】甲是乙公司采购员，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洽购100吨白糖时，丙公司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
- B.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丙公司有权主张合同有效
- C. 丙公司有权在乙公司追认合同之前，行使撤销权
- D. 丙公司可以催告乙公司追认合同，如乙公司在30日内未作表示，合同有效

【答案】A

【解析】（1）选项AB：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由于丙公司已知甲离职的事实，不能构成表见代理，该买卖合同效力待定；（2）选项C：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丙公司并非善意相对人；（3）选项D：相对人有权催告被代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归于无效）。



【例题11·多选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中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止
- B.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于或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C.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消除以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使其不能行使请求权，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答案】BD

【例题12·多选题】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李某对公安局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B. 钱某对所任职的文化和旅游局作出的给予其撤职处分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C. 赵某对所任职的水利局作出的给予其记过处分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D. 甲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给予其罚款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答案】AD

【解析】选项BC：属于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13·多选题】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法定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下列各项中，属于可以停止执行的法定情形的有（）。

- A.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B. 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C.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

【答案】ACD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例题1·单选题】下列关于公司歇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4)

- A.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B.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为2年
- C.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营业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答案】B

【解析】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例题2·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分公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分公司有独立的公司章程
- B. 分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C. 分公司有独立的财产
- D. 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答案】D

【解析】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例题3·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合法的是（）。

- A. 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5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50万元出资
- C. 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60万元出资
- D. 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120万元出资



【答案】C

【例题4·多选题】下列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有同等法律效力
- B.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 C.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D. 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总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登记。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选项 D 错误。

【例题5·单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屋作价100万元出资。公司成立2年后，丁入股该公司。后查明，甲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60万元。有关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1）选项ABD：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发起人”（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与后加入的股东（丁）无关；（2）选项C：实在无人补足这部分出资差额的，只能减资处理，但减资并不是甲或其连带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只是公司注销该部分无人补足资本的一种方式。

【例题6·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A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产出资，已经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但一直未将房产交付给公司使用；乙在规定的出资期限内仅缴纳了其认缴的一半出资额；丙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有关甲、乙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只要甲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其股东权利不受影响
- B. 甲应当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并自交付时起享有股东权利
- C. 乙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 D. 乙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甲、丙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BC

【解析】（1）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应交付，自交付时起享有股东权利；（2）违约责任：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丙）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7·单选题】张某、王某、李某、赵某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5%、36%和44%，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权行使无特别规定。下列有关甲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张某、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B. 张某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C. 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D.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由赵某召集和主持

【答案】D

【解析】（1）甲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行使无特别规定，各股东表决权按出资比例计算。（2）选项AC：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均属于应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在本题中，赵某占有44%表决权，少了赵某的赞成，法定应经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均无法通过。（3）选项B：张某的表决权不足1/10，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4）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赵某）召集和主持。

【例题8·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法定职权的是（ ）。

- A.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B.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C.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例题9·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监事会主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B.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任期为每届5年
- C.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D. 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

【答案】D

【解析】(1) 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其他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2) 选项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3) 选项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4) 选项D: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

【例题10·多选题】甲、乙双方订立协议,由甲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乙在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人乙享有,协议并无其他违法情形。后甲未经乙同意,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丁,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丁对甲只是名义股东的事实不知情。有关本案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 B.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
- C. 若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则丁不能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 D. 即使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丁亦合法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答案】BD

【解析】(1) 选项AB:如无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因素,法律承认代持股协议的效力;(2) 选项CD:名义股东(甲)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丁)构成善意取得,可以取得股权;但名义股东(甲)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乙)损失,实际出资人(乙)有权请求名义股东(甲)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11·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股东人数为9人,董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A. 出资20万元的某股东提议召开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40万元
- C. 2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名监事提议召开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项A大于1/10,选项C大于1/3,因此选项A、C符合规定;该题设有监事会,应该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而不是监事,因此选项D错误;选项B属于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形。

【例题12·多选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有()。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例题13·单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共5名。下列有关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经2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4名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C. 经3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D. 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答案】D

【解析】（1）选项AC:经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至少3名董事）或者监事会（3名监事不行）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2）选项B: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在本题中，4名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例题14·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参加，庚因故未能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该次会议通过一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董事戊在该项决议表决时表明了异议。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是（ ）。

- A.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
- B.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
- C. 董事甲、乙、丙、丁、己、庚
- D. 董事甲、乙、丙、丁、己

【答案】D

【解析】（1）庚根本未参与，免除责任；（2）戊表明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免除责任。

【例题15·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年有期徒刑刑满刚刚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100万元到期未清偿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因侵占财产被判刑，刑满刚刚释放”——未逾5年，受限；（2）选项B:正在为上市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限；（3）选项C:“个人负债”“到期未清偿”，受限；（4）选项D:上市公司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受限。

【例题16·单选题】下列有关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优先股股东不得出席股东大会
- B. 公司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先于优先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 C.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都可以参与公司决策
- D.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答案】D

【解析】（1）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选项C明显错误)，不出席股东大会(选项A过于绝对，优先股股东在法定情形下也可能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2）选项B:在公司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例题17·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

- A. 监事赵某2019年3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
- B. 董事钱某2020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800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孙某2020年5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
- D. 经理李某2020年1月离职，8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答案】A

【解析】（1）选项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选项BC: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3）选项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题18·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下列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有（ ）。

- A.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C.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D.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答案】ACD

【解析】『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例题19·多选题】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

- A. 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B.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D.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BCD

【例题20·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 ）。

- A. 张某，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已逾 6 年
- B. 吴某，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 5 年
- C. 储某，原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负有 300 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
- D. 杨某，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 2 年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再担任董事。选项 D 当选。

【例题21·多选题】下列各种情形中，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持有公司 12%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B. 公司股本总额是 6000 万元，目前未弥补亏损 1500 万元
- C. 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D.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成员是 9 人，现在有 5 人

【答案】A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019 年 4 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 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

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时, 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 未按时缴纳出资。

2019 年 12 月,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 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 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 100 万元, 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 50 万元, 张某应当补足差额。

2020 年 1 月, 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 决议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 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赵某、张某的要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李某的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2019 年 1 月,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甲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2019 年 5 月, 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 赵某买入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赵某认为, 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 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 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

2019 年 8 月,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 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 李某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论增减)。

(2)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赵某、钱某等 5 位股东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 赵某持有该公司 1.7%的股权。鉴于甲公司连续 7 年盈利且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 但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赵某书面提出查阅公司账簿的请求, 甲公司拒绝, 理由是赵某的持股比例太低, 无权查阅公司账簿。



2020年5月,股东钱某意欲退出公司并与非股东孙某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确认按价格120万元、现金支付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钱某将上述详情书面通知赵某和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均同意,赵某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提出以市场价格为120万元的名下房产换取钱某的股权。钱某予以拒绝,并将股权转让给了孙某。

2020年6月,甲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虽然2019年度公司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是为了扩大再生产,2019年度的利润不作分配。赵某在该次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反对,并于7月初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拒绝赵某查阅公司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钱某将股权转让给孙某而非赵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赵某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没有持股比例的要求)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属于“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在本题中,赵某提出的条件是“以市场价格120万元的房产换取股权”,变现速度慢于孙某的“120万元现金”,不属于同等条件,赵某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已经其他4名股东中的3名同意,钱某有权将股权转让给孙某。

(3) 赵某有权请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4. 2019年1月10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分别认缴出资300万元、350万元、280万元、100万元和20万元成立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

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对外担保、股权转让等事项均未作特别规定。赵某、钱某和孙某担任董事,李某担任监事。董事会选举赵某为董事长。

2021年2月1日,甲公司因办公室装修需以一张票面金额为2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装修款。该汇票的出票人为丙公司,承兑人为丁公司,持票人为甲公司。应装修公司的要求,甲公司请求乙公司为其所持上述汇票提供担保。乙公司为此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表决时,赵某、钱某和孙某同意,甲公司未参加表决,李某未出席会议。

乙公司随后在甲公司提供的上述汇票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

2021年2月10日,李某得知上述担保决议后认为乙公司提供担保有损乙公司利益,遂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乙公司提供担保的合法性。董事长赵某以李某持股比例尚未达到1/10为由拒绝了李某的提议。李某转而要求乙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检查。赵某认为其无权查阅,亦予以拒绝。

2021年5月,李某认为其在乙公司的权益无法得到保护,遂将股权转让给股东孙某,同时向乙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赵某认为李某转让股权无效,并要求其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理由是李某转让股权给孙某既未通知其他股东,也未经其同意。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股东会为甲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在甲公司提供的汇票上签章保证,该票据上的被保证人是谁?并说明理由。
- (3) 赵某拒绝李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4) 李某要求乙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5) 李某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便将乙公司股权转让给孙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6) 赵某要求李某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本题中，接受担保的股东甲公司未参加表决、李某未出席会议，而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决议依法通过。

(2) 被保证人是丁公司。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丁公司)为被保证人。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本题中，李某是监事，不论其持股比例多少，均有权以监事身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5)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本题中，乙公司仅李某一名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某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